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*ST 八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2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2,153.74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计入 2016 年诉讼损失 7.54 万元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新疆恒鑫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恒鑫源”）

被告：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电力建设”）

被告：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南疆钢铁”）

诉讼机构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阿克苏中院”）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阿克苏中院判决子公司南疆钢铁向恒鑫源支付工程款 2,132.49 万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13.71 万元。南疆钢铁已将 13.71 万元计入 2016 年损益（临 2016-012 公告）。

近日，南疆钢铁收到阿克苏中院执行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〔（2016）新 29 执 63 号〕，裁定南疆钢铁支付执行款 2,146.2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7.54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南疆钢铁根据阿克苏中院裁定，将上述案件受理费 7.54 万元计入 2016 年损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7 日